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台新希望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担保”）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担保业务的企业，其与本公司之关联方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希望乳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三台担保为四川新希望乳业推荐的上游奶农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贷款用途由四川新希望乳业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奶牛等生产资料。本合作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三台担保为四川新希望乳业推荐的上游奶农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由四川新希望乳业与三台担保签署《反担保合同》，其须就三台担保为奶农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协议文件，就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互惠互利，同时有利于响

应国家支持“三农”的政策，切实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民经济收入；

2、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子公司收费合理，奶农及四川新希望乳业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系三台担保在其自身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直接为第三方——奶农提供担保，关联方四川新希望乳业则是作为该担保的反担保方，向三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而基于四川新希望乳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着实质性原则，公司将该事项确定为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为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决定将《关于公司与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审议关联担保的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